

附表二

項目 月份	實際進用 教學助理 人數(A)	應進用身心障 礙者比率(B) (公立學校 3%) (私立學校 1%)	依法應進 用身心障 礙者人數 (C=A*B)	實際進用 身心障 礙者 人 數 (D)	身 心 障 礙 者 人 事 費 用 合 計 (E)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至 月合計 /總金額					
申請補助經費 (F) (總金額之 50%)				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：指學校每月一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，學生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，學校(雇主)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。</p> <p>二、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(B)欄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教學助理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三。私立學校教學助理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人。</p> <p>三、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C)欄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，依照學校每月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計算，其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採無條件進位。為瞭解學校因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所衍生增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，採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*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(B)欄，計算出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C)欄。</p> <p><b>填表範例 1：</b></p> <p>(1)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110 人，其【衍生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】為 <math>110 \text{人} * 3\% = 3.3 \text{(人)}</math>，請填報【衍生之身心障礙人數為 4 人】。</p> <p>(2) 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67 人，其【衍生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】為 <math>67 \text{人} * 1\% = 0.67 \text{(人)}</math>，請填報【衍生之身心障礙人數為 1 人】。</p> <p>四、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D)欄：各校每月依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合計(E)欄：(E)欄費用合計，應依照說明三、四所述方式，依實際補助人數乘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「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，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25,000 元」。(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)。</p> <p><b>填表範例 2：</b></p> <p>學校應依聘用情形，且須符合說明一、二，(C)欄&lt;(D)欄，補助(C)欄人數；(C)欄&gt;(D)欄，則補助(D)欄。</p> <p>六、申請補助經費 (F) 欄：(E)欄各月份人事費用合計加總後填「總金額」，申請補助經費(F)為「總金額」*50%。</p>					
承辦單位核章：		會計單位核章：		校長核章：	